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21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
巷7號9樓

承辦人：楊鈞婷

電話：02-25215550轉8282

電子信箱：dr558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143012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補充規定說明 (37928989_1143012078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代辦「玉成公園游泳池改建玉成運動館工程委託
技術服務案」（DZ117標）招標公告第1次補充規定公告
資訊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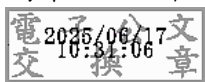
一、旨述標案已於114年6月18日更正招標公告頒布第1次補充規
定，檢送說明資料1份，相關招標資訊如下：

- (一)公告日期：114年5月21日。
- (二)公告期限：114年5月21日至114年7月1日。
- (三)截止投標：114年7月1日上午10時。
- (四)開標時間：114年7月1日下午2時0時。
- (五)廠商意見送達期限：114年6月23日。
- (六)機關釋疑截止日期：114年6月27日。

二、本標案之第1次補充規定請由政府採購網下載，並請轉知貴
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
築設計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玉成公園游泳池改建玉成運動館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案號：DZ117)

第一次招標公告

第一次補充規定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玉成公園游泳池改建玉成運動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案號：DZ117)

第一次補充規定說明

項次	增(修)訂章節	原條文	修(增)條文
1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P.56 附件 1 第 1 條第 3 款契約文件一覽表	六、 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1) 臺北特色運動館設計準則手冊(玉成館基本設計需求) (2) 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準則手冊(共通性原則) (3) 人力需求配置表 (4) 先期規劃報告書	六、 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1) 臺北特色運動館設計準則手冊(玉成館基本設計需求) (2) 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準則手冊(共通性原則) (3) 人力需求配置表 (4) 先期規劃報告書 (5) 「玉成公園游泳池改建玉成運動館」地下停車場與緊鄰既有之「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相連通之需求說明
2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P.74 附件 2 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無	(四) 其他： ■23. 「玉成公園游泳池改建玉成運動館」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原則與既有「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進、出口共用，並於地下層連通，以減少對社區之干擾。針對停車場擴大營運，於用地、設計、施工、管理等階段所涉議題與潛在風險，請於決標次日起 45 日內併同「先期規劃報告及需求計畫書之檢討及建議」提出完整評估及解決

			對策，送予機關審查，並依機關核定結果納入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
3	需求說明 (或設計準則)	無	新增「玉成公園游泳池改建玉成運動館」地下停車場與緊鄰既有之「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相連通之需求說明(詳招標文件)
4	評選須知 P.4、P.17 計畫研究分析 (基本需求評估、法令檢討及工程經費需求說明)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3. 計畫概要說明： (1)設計理念及構想 (2)整體環境配置原則 (包含公園與體育館界面處理方式說明) (3)整體交通及動線說明 (至少包括出入口配置、停車動線及停車空間配置、公園與體育館之人行及自行車動線系統說明 (4)體育館空間配置原則 (5)綠建築淨零碳排、建築能效等設計原則 (6)低碳永續應用情形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3. 計畫概要說明： (1)設計理念及構想 (2)整體環境配置原則 (包含公園與體育館界面處理方式說明) (3)整體交通及動線說明 (至少包括出入口配置、停車動線及停車空間配置、公園與體育館之人行及自行車動線系統說明及玉成運動館地下停車場與既有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相連通所涉議題之評估及解決對策 (4)體育館空間配置原則 (5)綠建築淨零碳排、建築能效等設計原則 (6)低碳永續應用情形
以下空白			

備註：廠商對招標文件之第一次補充規定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7:30 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